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80—2013
代替 GB/T 19680—2005

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

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index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

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680—2005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680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);
- 修改了部分关键术语的定义,如“物流企业”“物流服务”“综合物流服务”(见 3.1,3.2,3.3);删除了“物流信息管理”;
- 修改了“运输型物流企业”“仓储型物流企业”“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”应符合要求的条款(见 5.1,5.2,5.3);
- 修改了等级评估原则(见 6.1);增加了评估实施(见 6.2);
- 修改了运输型物流企业的“年货运营业收入”“人员素质”“业务人员”“网络系统”“货物跟踪”的指标名称;修改了“年物流营业收入”“营业时间”“资产总额”“管理制度”“质量管理”“运营网点”“业务辐射面”“人员管理”等指标的指标值及要求,修改了指标注释中对“年物流营业收入”“运营网点”的注释;增加了“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”指标及要求,增加了注 7 对“基层物流业务人员”的注释(见表 1);
- 修改了仓储型物流企业的“年仓储营业收入”“货物跟踪”“人员素质”“业务人员”“网络系统”“货物跟踪”的指标名称;修改了“年物流营业收入”“营业时间”“资产总额”“自有/租用货运车辆”“配送客户点”“管理制度”“质量管理”“人员管理”等指标的指标值及要求;修改了指标注释中,对“年物流营业收入”“租用货运车辆”的注释;增加了“物流服务方案与实施”指标及要求,增加了注 7 对“基层物流业务人员”的注释(见表 2);
- 修改了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的“年综合物流营业收入”“人员素质”“业务人员”“网络系统”“货物跟踪”的指标名称;修改了“年物流营业收入”“营业时间”“资产总额”“自有/租用货运车辆”“运营网点”“管理制度”“质量管理”“人员管理”等指标的指标值及要求;修改了指标注释中,对“年物流营业收入/元”“运营网点”“租用货运车辆”“租用仓储面积”的注释;增加了注 7 对“基层物流业务人员”的注释(见表 3)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海物流(深圳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立新、冯耕中、李红梅、杨国栋、权威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9680—2005。

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物流企业的分类原则、物流企业类型与评估指标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物流企业的界定、分类与评估,也适用于物流企业的规范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354—2006 物流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354—2006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物流企业 logistics enterprise

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,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,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。

[GB/T 18354—2006,定义 2.16]

3.2

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

为满足客户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物流活动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。

[GB/T 18354—2006,定义 2.7]

3.3

综合物流服务 integrated logistics service

为客户制定系统化物流功能解决方案,并组织实施的物流服务。

4 分类原则

分类原则如下:

- a) 应是符合 3.1 定义的企业;
- b) 相近业务应合并为同一类型;
- c) 应以企业的物流主营业务收入为主要依据。

5 物流企业的类型

5.1 运输型物流企业

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: